

清环英德审〔2024〕27号

**关于英德市贤盟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
板材 1 万吨、五金制品 100 万件、塑胶制品
1 万件、电子材料 1 万件、光学产品 1 万件、
通讯设备 1 万件、电子产品 1 万件变更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英德市贤盟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市贤盟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 1 万吨、五金制品 100 万件、塑胶制品 1 万件、电子材料 1 万件、光学产品 1 万件、通讯设备 1 万件、电子产品 1 万件变更项

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贤盟塑胶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板材 1 万吨、五金制品 100 万件、塑胶制品 1 万件、电子材料 1 万件、光学产品 1 万件、通讯设备 1 万件、电子产品 1 万件变更项目位于英德市沙口镇平峰村辖区原广乐高速路面搅拌场 A7 号原项目变更前用地范围内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$113^{\circ} 27' 24.400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24' 6.325''$ ），变更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占地面积保留原变更前项目 2640 平方米不变，变更内容主要是将原来的年产 2000 万只塑料制品 UV 真空镀膜加工项目变更为年产塑料板材 1 万吨、五金制品 100 万件、塑胶制品 1 万件、电子材料 1 万件、光学产品 1 万件、通讯设备 1 万件、电子产品 1 万件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变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更换废水全部用作抑尘喷雾用水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—2021）中表1旱地作物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周边绿化用水和林地浇灌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，项目需设置一个287立方米事故应急池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氯乙烯、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

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厂界氯化氢、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变更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控制在 4.2 吨/年以内(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2.7 吨/年、无组织排放量为 1.5 吨/年)，所需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总量在英德市英达木业有限公司 VOCs “一企一策”综合整治削减量中替代，废水和固体废物不需要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

抄送：沙口镇人民政府，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